

东吴证券

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除已披露的风险事项外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法院宣告海润光伏破产及海润光伏股票终止转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1年7月15日，海润光伏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江阴法院）依法宣告破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海润光伏应当终止股票转让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海润光伏被依法宣告破产，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，清算结束后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海润光伏出现破产情形的，海润光伏或其主办券商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，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苏 0281 破 1 号

东吴证券
2021 年 7 月 19 日